关于调整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二、调整后内容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时，遵循以上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时，最低金额限制不变。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场外赎回及持有余额时，遵循以上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及持有余额时，最低份额限制不变。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电池ETF)
基金申购赎回代码	15977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当日赎回份额上限或其他限制，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3.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T/或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3.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3.4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T/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T/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公告。

4. 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场内简称“新能源车电池ETF”，交易代码：159775）将于2022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1月18日

送出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3243
基金简称A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A	013243
基金简称C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C	013244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梁晓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7月1日
基金经理2	贺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价值型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理财工具。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可以变现的资产，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00%		
赎回费（A类、C类）	0.0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类）	0.40%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A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43	01324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4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869		
份额级别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A	天弘安康颐丰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41,369,489.56	-	2,341,369,489.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3,431.94	-	373,43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41,369,489.56	-	2,341,369,489.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3,431.94	-	373,431.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341,742,921.50	-	2,341,742,921.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分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月18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后的对应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赎、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现对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补充说明如下：

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认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首个运作期起始日后的第6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自首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首个运作期起始日后的第120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在每份基金份额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在该基金份额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投资者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本基金自2021年8月13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21年10月8日。

特此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4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424	0144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主要投资市场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和更新），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份额赎回费率	C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	0.00%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非直销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2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A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